

呼和浩特某单位遴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配送商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QSHZK-F1001 (ZB2024030067))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某单位遴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配送商公开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31日00时00分到2024年02月0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某单位遴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配送商公



开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4-JQSHZK-F1001（ZB2024030067）

三、项目概况：

为呼和浩特某单位采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及药品配送服务，本项目投标单位不少于3家，拟中标一家投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以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在处罚期内)、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在处罚期内)、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在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和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六）参加军队、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供应商原因被政府或军队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说明。

（七）投标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包括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内容）及有效期内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投标供应商如为销售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内容）及有效期内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注：1、本次采购评审阶段（评审时进行）、复审阶段（评审完成后进行）将对是否有围标、串标行为进行严格审查，发现问题的除没收投标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罚款外，将采取书面警告、通报地方主管单位和纳入军队和地方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

2、投标企业或个人不得提供变造、伪造或串通他人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材料（资质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该企业或个人将被纳入军队采购网黑名单，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不得被部队单位列入黑名单，如有上述情形，招标人有权拒绝相关投标人投标，相关投标人在本项目的中标无效，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6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申领方式：电子邮件获取或现场获取。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人身份证；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公司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投标供应商近半年（2023年7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投标供应商近半年（2023年7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6.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9.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在处罚期内）、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在



处罚期内)、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在处罚期内))网页查询截图;

11.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和军队采购暂停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12.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供应商原因被政府或军队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

13.投标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包括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内容)及有效期内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投标供应商如为销售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内容)及有效期内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四) 申领方式

1.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完整的PDF格式文件(提供扫描件,不得拍照),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供应商自行把握审核所需时间,逾期不予受理)。代理机构邮箱:1024834085@qq.com。

2.现场获取方式。需提供上述要求的电子版材料。

(五)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0027591030400001100

行号:308191036114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楼5号开标室。

投标方式 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楼5号开标室。

八、样品

不提供。

九、现场勘察

不组织。

十、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 (<http://www.plap.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联系人: 岳先生、电话: 0471-349050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呼和浩特某单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 系 人: 陈腾达、黄嘉欣

电 话: 0471-3372746

电子邮件: 1024834085@qq.com



